

L153信息披露

2025年4月29日 星期二
制作:董青云 电话:010-83251716 E-mail: 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时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5-0259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1期A股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表现的基础上,现推出2025年第1期A股回购股份方案,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按照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6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A股股数不低于1,666.6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3%;按照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6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A股股数不低于833.3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未来拟推出的A股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3、回购期间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4、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的风险。存在因未及推出A股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因A股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或其他原因,导致已回购A股股票在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无法全部投出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1期A股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表现的基础上,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回购公司A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未来拟推出的A股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A股股份符合以下条件:

1、公司A股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故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未来拟推出的A股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6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A股股数不低于1,666.6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3%;按照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6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A股股数不低于833.3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在以下任一事项上触发回购义务:

1)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本次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定价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回购股份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操作;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6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A股股数不低于1,666.6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3%。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A股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期,按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后	回购后
一、限售流通股	27,411,735	0.55	44,078,335	0.88
二、限售流通股	4,960,680,216	99.45	4,964,034,616	99.12
1.人民币普通股(A股)	4,790,680,216	96.04	4,774,034,616	95.71
2.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70,000,000	3.41	170,000,000	3.41
三、总股本	4,988,091,951	100.00	4,988,091,951	100.00

注:上表合计数据系根据四舍五入方式取整。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要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于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和维持上市公司地位等情形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5年4月23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2,138.2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919.93亿元,负债总额人民币1,114.89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人民币339.36亿元,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44.20亿元,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亿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0.47%、1.09%,占比较小,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回购回购款。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前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结构变化情况与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持股5%以上股份的减持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及时履行公告程序。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公司利益的相关安排

按照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未来拟推出的A股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将在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将回购股份全部转让给员工,未转让的回购股份予以注销。若公司在股份回购未按照计划进行,公司将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回购的相关义务及公告程序。

(十一)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间内执行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程序

(一)《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经董事会会议决议。”“第一至第六条:‘董事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A股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股份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的风险。

2、存在因未及推出A股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因A股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或其他原因,导致已回购A股股票在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无法全部投出的风险。

3、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4、回购期间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任一事项上触发回购义务:

1)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本次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定价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回购股份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操作;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6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A股股数不低于1,666.6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3%;按照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6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A股股数不低于833.3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要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于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和维持上市公司地位等情形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5年4月23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2,138.2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919.93亿元,负债总额人民币1,114.89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人民币339.36亿元,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44.20亿元,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亿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0.47%、1.09%,占比较小,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回购回购款。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前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结构变化情况与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持股5%以上股份的减持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及时履行公告程序。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公司利益的相关安排

按照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未来拟推出的A股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将在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将回购股份全部转让给员工,未转让的回购股份予以注销。若公司在股份回购未按照计划进行,公司将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回购的相关义务及公告程序。

(十一)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间内执行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程序

(一)《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经董事会会议决议。”“第一至第六条:‘董事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A股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股份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的风险。

2、存在因未及推出A股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因A股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或其他原因,导致已回购A股股票在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无法全部投出的风险。

3、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4、回购期间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任一事项上触发回购义务:

1)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本次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定价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回购股份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操作;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6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A股股数不低于1,666.6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3%;按照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6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A股股数不低于833.3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要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于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和维持上市公司地位等情形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5年4月23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2,138.2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919.93亿元,负债总额人民币1,114.89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人民币339.36亿元,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44.20亿元,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亿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0.47%、1.09%,占比较小,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回购回购款。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前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结构变化情况与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持股5%以上股份的减持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及时履行公告程序。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公司利益的相关安排

按照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未来拟推出的A股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将在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将回购股份全部转让给员工,未转让的回购股份予以注销。若公司在股份回购未按照计划进行,公司将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回购的相关义务及公告程序。

(十一)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间内执行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程序

(一)《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经董事会会议决议。”“第一至第六条:‘董事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A股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股份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的风险。

2、存在因未及推出A股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因A股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或其他原因,导致已回购A股股票在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无法全部投出的风险。

3、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4、回购期间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任一事项上触发回购义务:

1)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本次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定价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回购股份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操作;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6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A股股数不低于1,666.6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3%;按照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6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A股股数不低于833.3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要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于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和维持上市公司地位等情形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5年4月23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2,138.2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919.93亿元,负债总额人民币1,114.89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人民币339.36亿元,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44.20亿元,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亿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0.47%、1.09%,占比较小,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回购回购款。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前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结构变化情况与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持股5%以上股份的减持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及时履行公告程序。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公司利益的相关安排

按照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未来拟推出的A股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将在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将回购股份全部转让给员工,未转让的回购股份予以注销。若公司在股份回购未按照计划进行,公司将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回购的相关义务及公告程序。

(十一)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间内执行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程序

(一)《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经董事会会议决议。”“第一至第六条:‘董事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A股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股份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的风险。

2、存在因未及推出A股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因A股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或其他原因,导致已回购A股股票在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无法全部投出的风险。

3、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4、回购期间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任一事项上触发回购义务:

1)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本次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定价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回购股份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操作;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6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A股股数不低于1,666.6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3%;按照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6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A股股数不低于833.3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要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于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和维持上市公司地位等情形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5年4月23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2,138.2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919.93亿元,负债总额人民币1,114.89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人民币339.36亿元,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44.20亿元,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亿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0.47%、1.09%,占比较小,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回购回购款。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前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结构变化情况与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持股5%以上股份的减持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及时履行公告程序。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公司利益的相关安排

按照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未来拟推出的A股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将在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将回购股份全部转让给员工,未转让的回购股份予以注销。若公司在股份回购未按照计划进行,公司将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回购的相关义务及公告程序。

(十一)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间内执行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程序

(一)《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经董事会会议决议。”“第一至第六条:‘董事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A股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股份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的风险。

2、存在因未及推出A股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因A股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或其他原因,导致已回购A股股票在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无法全部投出的风险。

3、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4、回购期间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任一事项上触发回购义务:

1)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本次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定价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回购股份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操作;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6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A股股数不低于1,666.6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3%;按照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6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A股股数不低于833.3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要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于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和维持上市公司地位等情形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5年4月23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2,138.2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919.93亿元,负债总额人民币1,114.89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人民币339.36亿元,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44.20亿元